附件3

**岗位承诺书**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要求，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

本人参加 考调，若考调合格，被聘用到新单位工作后，不再享受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在办理调动手续时并办理工资转移关系，暂定工资待遇。在新单位工作试用期满(三个月)后，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数以及竞岗要求和条件等参加单位统一组织的竞争上岗，根据竞聘的岗位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